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北教工字(1997)4号

关于开展迎香港回归“抒爱国情怀 创最佳岗位”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创建文明岗位的活动，同时为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的召开，引导广大教职工迎回归献爱心，抒情怀做贡献，以敬业爱岗的实际行动表达广大职工的心愿，进一步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开展，教育工委决定在全局职工中开展迎香港回归“抒爱国情怀、创文明岗位”知识竞赛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：

- 1、《抒爱国情怀、创文明岗位——97班组培训每周一题；
- 2、《香港知识问答》内部参考；
- 3、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读本。

二、竞赛办法：

- 1、局根据以上书目拟定竞赛试题，
- 2、知识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4月12 — 4月30日为初赛(各校自己组织)，30日前报名参加局组织的复赛，各校可报一队(3人)参赛。

第二阶段：5月1 — 10日为复赛，5月8日上午8:30在局平房会议室进行复赛，方式为笔答。

第三阶段：5月10—15日为决赛阶段，5月15日上午8:30在局平房会议室进行决赛。

3、决赛取复赛各队得分之和的总成绩前六名。决赛采取抢答形式，分必答题、共答题、抢答题、风险必答题，

4、复赛、决赛题不超过局下发的试题范围，但风险必答题除外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设一等奖一个，二等奖二个，三等奖三个，优秀组织奖三个。

四、要求

本次知识竞赛活动纳入年终考核，望各单位组织安排好竞赛活动，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、发动，通过活动的参与来激发广大教职工爱国、爱岗的情怀，为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:

会签:

核稿:

承办部门: 2分

拟稿人: 王佩英

发文时间: 1997年4月1日

发文字号: 教教字 (1997) 4号

附件:

打字:

校对:

印发份数: 85

主送: 各局、处、科、室

抄送:

抄报: 区、局、组、办、市、教、研、所、学、校

标题:

关于开展迎香港回归“好要团结好、创最佳岗位”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关于开展迎香港回归“抒爱国情怀 创最佳岗位”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创建文明岗位的活动，同时为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的召开，引导广大教职工迎回归献爱心，抒情怀做贡献，以敬业爱岗的实际行动表达广大职工的心愿，进一步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开展，教育工委决定在全局职工中开展迎香港回归“抒爱国情怀、创文明岗位”知识竞赛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：

- 1、《抒爱国情怀、创文明岗位——97班组培训每周一题；
- 2、《香港知识问答》内部参考；
- 3、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读本。

二、竞赛办法：

- 1、局根据以上书目拟定竞赛试题，
- 2、知识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4月12 — 4月30日为初赛(各校自己组织)，
30日前报名参加局组织的复赛，各校可报一队(3人)参赛。

第二阶段：5月1 — 10日为复赛，5月8日上午8:30在
局平房会议室进行复赛，方式为笔答。

第三阶段：5月10—15日为决赛阶段，5月15日上午8:30
在局平房会议室进行决赛。

3、决赛取复赛各队得分之和的总成绩前六名。决赛采取
抢答形式，分必答题、共答题、抢答题、风险必答题，

4、复赛、决赛题不超过局下发的试题范围，但风险必答
题除外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设一等奖一个，二等奖二个，三等奖三个，优秀组织奖三
个。

四、要求

本次知识竞赛活动纳入年终考核，望各单位组织安排好竞
赛活动，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、发动，通过活动的参与来激
发广大教职工爱国、爱岗的情怀，为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做出
贡献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